

# 法律簡訊

2020年5月份

## 失業保險及補助制度修訂

於2020年05月29日，越南政府已頒布《第61/2020/ND-CP號法令》——失業給付相關規定。據此，本法令針對《第28/2015/ND-CP號法令》中涉及失業保險及補助制度之相關條例予以修訂如下：

1. 第3條第2款——企業因受困期間裁員30%而向政府申請職業培訓補助經費的請領資格（條件）相關規定；
2. 第12條第2、3款——失業保險參加時點相關規定；根據修訂條例，若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在勞工領取失業給付後對保險年資作出補充確認（如有），則補充時間段仍可保留；
3. 第16條第2款——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對於應檢附文件，申請者可以提交文件影印本或複印本，並出示原件以作為核實之用（而不被強制提供鑑證副本）；然而，對於企業管理職位，如經理、董事長等職位，職工僅能在企業破產或解散後或者在能夠出示免職、撤職通知（決議）時請領失業給付；
4. 第17條中增加第4款——若失業者在提交申請文件後改變主意，則務必另外提交失業給付拒領申請（！），而該申請應在文件上交日起15天以內提交；
5. 關於醫療保險給付制度，在保險給付期間屆滿之後，不被強制交回醫保卡，取而代之，該卡自動失效。

本法令自2020年07月15日起開始生效。

### 委外加工復出口貨品的進口原材料務必向海關機關登記方可申辦退稅

海關總局於2020年05月15日頒布《第3150/TCHQ-TXNK號函》涉及委外加工復出口貨品之稅務處理。

有關KHANH VIET CORPORATION因2017年丹瑞（Damrey）颱風影響而委外加工復出口貨品向海關機關提出免稅申請，海關總局認為企業將生產復出口貨品委外加工但未向海關機關報備其事，則不符合《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2條之規定。據此，委外加工的原材料部分不能申請免徵進口關稅。

## 每月家境減免額（個人所得稅起征點）上調至1,100萬越南盾

越南國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06月02日頒布《第954/2020/UBTVQH14號決議》——納稅人（個人）家境免稅額上調事宜。

越南國會正式將納稅人（個人）免稅額由900萬越南盾上調至1,100萬越南盾。受扶養親屬扣除額由每人每月360萬越南盾上調至每人每月440萬越南盾。



雖然本決議於2020年07月01日起開始生效，但2020年上半年之個人所得稅應納稅額可以按照新的減免標準重新結算。

上述規定可有如下理解：自2020年07月起，在計算個人所得稅時，應納稅額可以按照新的個人免稅額（每月1,100越南盾）與受扶養親屬扣除額（每人每月440越南盾）得以計算。2020年6月份之個人收入尚未適用新的減免標準。在辦理2020年綜合所得稅結算時，個人所得稅應納稅額將可按照新的減免標準得以結算。

## 進口二手模具是否受到限制

越南科學技術部於2020年05月07日頒布《第1287/BKHCN-DTG號函》，針對《第18/2019/QD-TTg號決定書》提供實施說明。

儘管《第18/2019/QD-TTg號決定書》第1條第1款規定主要管制第84章和第85章中HS代碼的二手機器、設備和生產線的耐用年數與質量。

然而，強制執行此決定書的機器、設備是指：“...一個完整結構，包括配件、組件、相連接零部件且根據預期用途運行或操作”（第18/2019/QD-TTg號決定書第3條第1款）。

因此，據科學工藝部理解，雖列於第84章中各種壓型模具，模子（編號8480.7190）但被描述為鐵製的完整金屬組件，可組裝但無法自行運行或操作，因此其不受限於《第18/2019/QD-TTg號決定書》調整範圍內。



## 在疫情防控期間，允許原產地證明書(C/O) 提交期限可延後至180天

財政部於2020年05月27日頒布《第47/2020/TT-BTC號公告》——關於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應採取進口商品原產地證明書提交時間和格式之規定。

公告中明定可接受的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包括簽發國家通知適用格式的掃描本或影印本。

原產地證明書提交期限可延後至180天（當前法規規定僅30天）。

本公告自2020年01月23日起生效（越南政府總理簽發《第137/QĐ-TTg號決定書》宣佈新型冠狀病毒已成為全國性疫情之日起）。

據此，針對自2020年01月23日起登記的海關申報單，亦允許原產地證明書提交期限延後至180天。

該政策有效直至財政部基於全球抗疫情境下宣佈撤銷本公告日止。



## 越南政府允許80個國家或地區之電子簽證持有者入境越南

越南政府於2020年5月25日頒布《第79/NQ-CP號決議》——公民可以向越南辦理電子簽證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和允許出入境越南的外國人使用電子簽證之國際口岸名單。

本決議公佈公民可以使用電子簽證入境越南之80個國家或地區名單，但僅限於8個空港口岸（內排、新山一、金蘭、峴港、吉碑（海防）、芹苴、富國、富排（順化））、16個陸路口岸和13個海運口岸。

韓國、美國、俄國（俄羅斯）、英國、法國、日本、澳洲、中國等國家均在名單中。

本決議自2020年07月01日起開始生效。

根據《第51/2019/QH14號》第1條第10款，越南政府將會確定公民可以向越南申請電子簽證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和允許出入境越南的外國人使用電子簽證之國際口岸名單。

電子簽證以EV作為記號。外國人可以直接申請EV簽證，或者外資企業及其駐越南分公司或代表處出於邀請並擔保外國人入境之目的而申請EV簽證。若是直接申請EV簽證，外國人僅須按照下列兩個步驟辦理：

1. 填寫電子簽證申請表，並在電子簽證資訊網站上傳照片和護照個人資料頁；
2. 在取得由出入境管理機關核發的電子文件編號之後，向電子簽證資訊網站上規定的帳戶繳納簽證費。

### 聲明：

“本法律簡訊以供給客戶更多有關法律資訊為目的。本事務所著重於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但本簡訊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運用之前，貴客戶應當事先參考專業人士之意見。”